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765號

上訴人 尼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仲傑

被上訴人 雲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許鳳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又通常訴訟程序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內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司法院頒「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請求上訴人(一)給付民國106年2、3月之系統維護費用合計6萬元（下稱系爭維護費），並主張(二)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或授權，擅自將伊有著作財產權之「新版尼

01 奧麻將王」遊戲軟體（下稱系爭遊戲軟體）上線收費營利，
02 請求上訴人返還於106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所獲不當得利31
03 0萬元本息等語，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至
04 13頁），原屬通常訴訟事件。原審審理後，因認上開(二)部分
05 涉及系爭遊戲軟體「著作財產權」歸屬何人之爭議，此部分
06 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遂於109年10月16日將上開(二)部分
07 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見原審卷第247至249頁），是
08 本件原審僅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統服務費6萬元為
09 審理，其訴應屬於小額事件範圍內。參酌上開「同一法院適
10 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
11 法理，原審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依小額程序繼續審
12 理，始為正當。原審未依前開規定，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而
13 逕依通常訴訟程序判決，固有違誤，惟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14 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
15 廢棄原判決；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程序之規定，
16 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
17 理由謂：「第一審法院誤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
18 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審判，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
19 並無欠缺，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包括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或高等法院）不應廢棄原判決而發回第一審之簡易庭，以
21 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達到訴訟經濟之要求，爰增訂第
22 1項。第一審雖將簡易訴訟事件誤為通常訴訟事件，而依通
23 常訴訟程序審理，並不因此改變其為簡易訴訟事件之性質，
24 故受理其上訴之第二審法院仍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
25 序之規定而為審理，爰增訂第2項。至對於第二審判決得否
26 上訴第三審，仍應適用簡易程序有關規定，以符簡易訴訟制
27 度之立法旨趣」。民事訴訟法就第一審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8 之事件，誤行通常訴訟程序時，得否廢棄原判決，雖未予規
29 定，惟依同一法理，第一審法院誤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
30 事件，依較為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審判，對於當事人之
31 程序保障亦無欠缺，其情形與前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誤

行通常訴訟程序之情形相類，且考量小額事件重在以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使當事人之爭執能迅速獲致解決，倘僅以第一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有誤為由，遽予廢棄發回，實與前揭立法目的有悖，亦未能賦予當事人有追求程序利益之機會，自非妥適，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51條之1規定，不得廢棄原判決，並由本院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審判之，先予敘明（本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法定代理人林志全原為上訴人之股東，雙方於89年起合作，由林志全開發線上遊戲產品，上訴人負責銷售營利。於101年間林志全設立伊公司後，兩造於103年間合作開發系爭遊戲軟體，約定由伊設計系爭遊戲軟體程式，上訴人則給付開發費用，並按月給付維護費予伊；兩造遂於103年11月6日簽訂系統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約定由上訴人按月給付維護費用2萬元予伊；兩造於104年12月23日續約，合約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調漲維護費用金額為每月3萬元。嗣上訴人於106年1月9日匯款3萬元維護費用予伊後，即未再繼續給付，積欠106年2、3月之維護費用合計6萬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伊已依系爭合約第9條之約定，於同年3月24日發送Line訊息予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合約關係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4條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維護費，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因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志全未盡責履行，於105年12月31日契約期滿後，伊並未與被上訴人續約，且被上訴人未依約完成106年2、3月之維護工作，伊尚無給付上開期間維護費用即承攬報酬之

義務，原審判命伊給付給付系爭維護費，已違反民法第490條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伊給付106年2、3月之維護費用，竟遲於109年4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又原審前所裁定移送之另案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著作權事件）已認定伊為系爭遊戲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並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310萬元本息確定，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志全卻於106年7至11月期間，擅自登入系爭遊戲軟體伺服器，刪除資料庫資料，使該遊戲之玩家無法登入，造成系統無法連線，伊被迫停止營運系爭遊戲，致受有營業損失，而林志全之上開行為業經員警於106年12月間查獲；參酌被上訴人於另案著作權事件所主張伊因系爭遊戲軟體上線所受利益為每月10萬元，足認伊於106年7至11月期間所受營業損失合計為50萬元（計算式：10萬元x5個月），是伊對被上訴人有民法第227條或同法第495條第1項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債權，故主張以上開債權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01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判決本於職權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106年2、3
03 月之維護費用，業據提出系爭合約、統一發票、匯款證明、
04 兩造法定代理人之對話截圖、電子郵件等為證，且上訴人確
05 實於106年1月間支付一期維護費用3萬元予被上訴人，足見
06 兩造於原合約期限屆至後，有延續系爭合約之意思；又依原
07 證6、7之對話截圖及原證8之電子郵件內容，上訴人僅因資
08 金困難而表示推遲付款，並無因合約結束拒付之意，反而是
09 上訴人因期待被上訴人儘速為其解決客戶問題，一再表示願
10 盡力籌錢支付；上訴人固否認被上訴人於106年2、3月間有
11 依約履行維護服務，惟此核與原證6、7、8所示情形不符，
12 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仍持續解決系爭遊戲軟體之客戶問題，
13 係因上訴人始終未能支付106年2、3月之維護費用，被上訴
14 人始於同年4月間終止系爭合約；至上訴人質疑係被上訴人
15 因素，致系爭遊戲軟體發生客戶無法連線問題云云，並未舉
16 證以實其說，且此業經檢察官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
17 度調偵字第1952號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
18 度上聲議字第9669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上訴人所辯自非可
19 採。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所積欠之系
20 爭維護費，為有理由等語（見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五、
21 六），為論斷之理由，係本於職權為證據取捨之事實認定而
22 適用法律，並無違背法令、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3 則。上訴意旨謂：系爭合約之效力已於原訂期限105年12月3
24 1日終止，並未延長；被上訴人未依約完成106年2、3月之維
25 護工作，伊無給付上開期間承攬報酬之義務，原審判命伊給
26 付給付系爭維護費，有判決未依憑證據之違法，且已違反民
27 法第490條規定云云，要屬指摘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
28 實有所違誤，或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
29 形，惟該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情形，於小額事件之上
30 訴程序並無準用，是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31 (三)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若當事人於第二審方提出新訴訟資料或攻防方法，且未釋明未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加以斟酌，上訴人以新攻擊防禦方法指摘原判決違法時，上訴亦難認有理由。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106年2、3月之系爭維護費，卻遲於109年4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承攬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而消滅；伊對被上訴人有民法第227條或同法第495條第1項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以上開債權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經核均為上訴人於原審中未曾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且原審於110年4月29日進行1次言詞辯論程序，上訴人已到庭辯論，並同意於該日進行結案辯論，此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可證（見原審卷第339342至 頁），堪認上訴人未能適時提出前開新攻擊防禦方法，並非原法院違背法令所致，依前開說明，本院即不得就此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上訴人又主張；縱認被上訴人之系爭維護費債權存在，惟該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審卻未適用民法第144條規定，仍判命伊給付，已違背法令云云。然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但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上開規定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權已消滅，司法院院字第2424解釋參照。準此，上訴人於原審既未主張消滅時效完成而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則原審未認定承攬報酬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維護費，尚無違背法令可言。

01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
02 法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5 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十六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9 法 官 呂明坤

10 法 官 羅立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葉蕙心